

自学考试《民商法原理与实务》考试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9/2021_2022__E8_87_AA_E5_AD_A6_E8_80_83_E8_c67_219668.htm

一、课程性质和考试目标

1、课程性质 《民商法原理与实务》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（专科段）开设的一门专业课程，是一门建立在民法、商法学、律师实务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的应用学科。它主要涉及民法基本原则、民事主体、民事法律行为、物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、公司法、票据法及保险法等方面内容。该课程既具有科学的理论性、又具有极强的实践性。《民商法原理与实务》课程的任务是：使自考应考者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和掌握民商法原理，特别是在掌握民商法理论的基础上，能够结合法律法规，较准确地分析各种民商法案例，从而培养考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，以便毕业后能够较好地从事司法及律师实务工作。

2、考试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要求考生：（1）掌握民商法学的基本理论、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容，同时要求考生掌握民商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（考前6个月颁布的法律法规）。（2）能对一般案例结合民商法基本原理和法律法规进行分析，具备从事司法及律师工作的基本能力。

二、考试内容 本课程的考试内容以课程考试大纲为依据。其主要内容为：第一编：导论。需要掌握和领会民法的调整对象、适用范围、商法与民法的关系。第二编：民法总论。需要掌握和领会的主要内容有：民法基本原则，自然人制度，个人合伙，法人制度，法律行为制度，代理制度，民法上物的概念及特征、特定物与种类物的划分及划分的法律意义，诉讼时效制度，民事责任制度。

第三编：物权法。需要掌握和领会的主要内容有：物权的概念、特征、物权与债权的区别，物权法定的含义，物权效力，所有权制度，占有制度，动产善意取得的概念，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制度。第四编：债权法。需要掌握和领会的主要内容有：债的概念，债的发生依据，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，债的履行、移转与终止，保证的概念和分类，定金制度，合同的概念，要约与承诺的概念，无效合同的概念及后果，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租赁合同的概念，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制度，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。第五编：知识产权法。需要掌握和领会的主要内容有：著作权制度、专利权制度及商标权制度。第六编：继承法和人身权法。需要掌握和领会的主要内容是：继承权的概念、遗产的概念和范围，法定继承制度、遗嘱继承制度，遗赠制度、遗赠扶养协议，人身权制度。第七编：公司法。需要掌握和领会的主要内容有：公司的一般理论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及特征，公司债务。第八编：票据法。需要掌握和领会的主要内容是：票据当事人，票据行为，汇票、本票支票的基本制度。第九编：海商法。需要掌握和领会的主要内容是：船舶制度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，船舶租用合同，船舶碰撞，共同海损。第十编：保险法。需要掌握和领会的主要内容是：保险的概念和基本原理、保险合同的基本制度，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，保险业的基本制度。